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遵循法定程序，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波

顾宇倩

钟瑞庆

2020年8月31日